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昕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電子信箱：s994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58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01學產基金申請注意事項、花蓮縣申請表格及範例
(376550000A_110015872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5872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訂於本（110）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案，請各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00105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前以107年6月11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、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，網站登錄將於10月15日晚上12時關閉，至書面收件日期於10月22日截止並以郵戳為

110/08/30



憑，逾期不受理，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四、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，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（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學生，並上網(<https://moe.ctas.tc.edu.tw>) 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；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

五、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0年8月、9月、10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，皆可申請，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，亦可申請，另本助學金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，實施網路查調作業，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

六、本學期開始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收件方式修正，請承辦人務必留意並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請務必使用新年度申請表格(如附件)，勿沿用各校舊式表件。

(二)審查資料表一表二紙本資料留校備查，表一須掃描PDF上傳至網站；表三表四於期限內寄至本縣承辦學校中原國小（寄件地址：97041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531號，並請於信封註明：110-1教育部學產基金），書面收件日期以10月22日截止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審查資料表三校長章不可由其他人代理，只能蓋校長章，並且不可塗改修正，請務必留意。

(四)請於備妥資料後再次檢視，避免因退件或補件造成審查



作業延宕。

七、另有關「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，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，務請上網檢視、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。

八、若有其他問題，請洽中原國小劉雅瑜主任，連絡電話：

03-8333547#160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